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林斌全：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3486 号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林斌全、佛山市顺德区恒和威纺织有限公司、朱献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林斌全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11378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461.68 元、律师费 2000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 113785 元为本金从 2026 年 4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每日万分之五为限计付给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

二、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恒和威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林斌全应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三、被告朱献川对上述第二判项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恒和威纺织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6.14 元，财产保全费 1186.54 元，合计 4152.68 元（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68.37 元，由被告林斌全、佛山市顺德区恒和威纺织有限公司、朱献川负担案件受理费 2697.77 元，财产保全费 1186.54 元，合

计 3884.31 元。原告开平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697.77 元，财产保全费 1186.54 元，合计 3884.31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斌全、佛山市顺德区恒和威纺织有限公司、朱献川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697.77 元，财产保全费 1186.54 元，合计 3884.31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